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遂环建函[2023]29号

关于遂溪县华耀铝材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2500平方米铝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审批意见的函

遂溪县华耀铝材制品有限公司：

你司报来的《遂溪县华耀铝材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2500平方米铝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遂溪县华耀铝材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2500平方米铝艺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207-440823-04-01-986559）位于遂溪县岭北镇西塘村（新科食品有限公司）门前铺位5~8号。项目租赁厂房占地面积1300m²，建筑面积1300m²。主要包含切割区，焊接区，打孔区，喷粉区，烘干固化线放置区、仓库车间、一般固废暂存区、危废暂存间和办公区等。项目年产铝材大门150m²，铝材围栏300m²，铝材防盗网1000m²，铝材栏杆600m²，铝材扶手450m²。本项目总投资3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和技术评估意见，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项目选址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和相关环保规划要

求，项目在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规模、性质、地点、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还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与岭北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中的较严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岭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水喷淋塔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水交由专业公司进行回收处理。

（二）喷粉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集气罩+整室抽风”收集后，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烘干固化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管道、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和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一起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其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固定污染源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排放标准值；颗粒物、林格曼黑度排放浓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非金属加热炉二级标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新建燃气锅炉标准。

加强营运期环境管理，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其中 NMHC 厂内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三）对噪声源采取隔音、减震、消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四）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其他一般固体废物须按有关规定妥善收集，并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则须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处置。

（五）根据报告表的预测，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如下：二氧化硫 $\leq 2.4614 \times 10^{-3}$ t/a，非甲烷总烃 $\leq 5.544 \times 10^{-4}$ t/a，NO_x $\leq 4.5568 \times 10^{-3}$ t/a。

（六）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七）做好地下水、土壤的污染防治工作，对危废储存间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加强日常管理和设施维护，防止造成地下水、土壤污染。

四、项目建设和运营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

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2月1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综合执法大队、遂溪县环境保护监测站